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專庭設立要點

111 年 8 月 2 日刑事庭庭務會議制定、施行

第一條

本院國民法官專庭事務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第二條

國民法官專庭共二庭，成員由院長參考審判長、法官意願擇定。

第三條

專庭審判長、法官白天不分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案件偵查中之強制處分、暫行安置聲請案件；專庭審判長於夜間或假日值班時，遇上開案件時，由刑事庭其他非專庭之庭長、審判長代理，代理者可免 1 次同類型值班。

專庭審判長、法官於選任、審判期日收到非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案件之人犯移審案件時，得由代理代為訊問。

前二項之代理順序由事務分配小組定之。

第四條

案件有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不得辦理之情形，承辦之法官應予迴避。

第五條

辦理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案件，除適用現行分案要點折抵規定外，若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進行，於選任程序結束後，通知分案室依下列規定另行減分訴易字案件：

- 一、審判長兼受命法官，每案減分訴字 4 件、易字 2 件；僅擔任審判長，每案減分訴字 2 件，易字 1 件。
- 二、受命法官每案減分訴字 3 件、易字 2 件。
- 三、陪席法官每案減分訴字 1 件、易字 1 件。

第六條

本院其他規定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，以本要點之規定為準。本要點未規定

者，適用其他規定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之制訂及修正，由本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法官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施行。

第八條

第三條之規定，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